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866號

原告 沈佳苡
被告 金昌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6日11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持其所有之機車大鎖敲打原告所有CKX-863號普通重型機車儀表板致碎裂，而致令不堪使用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收據及估價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1608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，是原告主張被告就所毀損之財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02 責任，洵屬有據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故原告請
03 求被告給付3,600元為有理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李采錡